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电气”）的委托，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公司系岳阳中科电气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7607108300。

2、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12 号），核准中科电气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5 号）同意，中科电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科电气”，证券代码为“300035”。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7607108300），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余新；注册资本为 68,542.6671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电气、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国家监控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加工，机电维修，电磁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与节能装备的研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讯产品（国家禁止销售的除外）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纳米材料以及新型石墨（硅基石墨体系复合材料、硅负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7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71 号）、公司 2025 年年度

报告及公司最近36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主要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98 人，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雇佣/聘用/劳务关系。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时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462.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8,542.6671 万股的 2.13%。其中首次授予 1,395.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4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预留 6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5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80.00	5.47%	0.12%
2	宋异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0.00	3.42%	0.07%
3	王志勇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50.00	3.42%	0.07%
4	卢焱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0.00	2.05%	0.04%
5	马崴	财务总监	中国	25.00	1.71%	0.04%
小计				**235**.00	**16.07%**	**0.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93 人）	1,160.50	79.35%	1.69%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8 人）	1395.50	95.42%	2.04%
三、预留部分	67.00	4.58%	0.10%
合计	1,462.50	100.00%	2.1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放弃认购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或者认购不足自愿放弃的，董事会可将前述股票直接调减或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计入预留部分。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时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时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授出。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该授予价格：

（一）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09 元/股的 109.02%；

（二）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18 元/股的 98.39%；

（三）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95 元/股的 92.05%；

（四）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2 元/股的 80.76%。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每股 11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6 年营业收入或负极材料销售量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负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B）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6年的增长率（A）		负极材料销售量相对于2026年的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年	30%	25%	30%	25%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年	60%	55%	60%	55%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9 年	100%	90%	100%	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6 年的增长率（A）	Am＞A≥An	X=80%
	A＜An	X=0
负极材料销售量相对于 2026 年的增长率（B）	B≥Bm	Y=100%
	Bm＞B≥Bn	Y=80%
	B＜Bn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取上述 X、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负极材料销售量”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公司紧抓锂电行业需求机遇，负极产能释放，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市场份额得到显著提升；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98 亿元，业务保持持续扩张态势。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

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负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指标聚焦于业务拓张本身，契合公司现阶段做大市场规模、夯实客户底盘的发展目标；负极材料销售量指标直观反映产能爬坡和主业交付规模，降低单一营业收入指标受产品售价波动带来的考核偏差。两项指标相互配合，兼顾营收规模价值及销量实物增长，贴合锂电材料制造行业的经营特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主业发展质量。

本次考核年度目标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近年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预期，在体现了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了本激励计划预期的激励效果，目标设置兼顾可行性与挑战性，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的解决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涉及公司董事等关联方，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程序。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部分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傅怡堃

经办律师：

陈京奥

签署日期：2026年 11 月 27 日